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基础〔2020〕169号

关于对沙湾县力铭鑫通10千伏业扩配套 项目核准的批复

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沙湾县力铭鑫通10千伏业扩配套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沙发改字〔2020〕19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改善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区电网网架，满足用户供电要求，提高负荷转供能力，调整电网结构，同意进行沙湾县力铭鑫通10千伏业扩配套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国网沙湾县供电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沙湾县哈拉干德工业园区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.32 千米，导线型号为 JKLGJYJ-240/30-10；安装 2 台断路器及高压计量装置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 42.17 万元，全部由企业自筹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沙湾县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沙湾县力铭鑫通 10 千伏业扩配套项目核准的请示》(沙发改字〔2020〕197 号)，国网奎屯供电公司关于《沙湾县力铭鑫通 10 千伏业扩配套项目可研代初设的批复》(新奎电发〔2019〕113 号)，《沙湾县力铭鑫通 10 千伏业扩配套项目工程初设代可研设计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沙湾县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的，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沙湾县供电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

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